**新城司法所**

**立足司法职能 护航民营企业**

新城司法所管辖辖区内有多名社区矫正对象系民营企业家，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经常赴外地出差，针对此类情况，新城司法所探索三项举措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宽严相济保障矫正对象企业经营权益。

**一是把握立法精神，从宽保障权益。**按照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规定，对于因正常工作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

在法律框架内从宽给予矫正对象经营和生活便利，保障其合法权益。针对特殊情况，新城司法所主动与通辽开发区司法信访局协调，落实因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请假审批手续简化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民营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督管理。**新城司法所坚持对外出申请严格依法审批审核，对照法律法规，列出了外出证明资料清单，在外出期间，以信息化手段加强核查，通过手机定位轨迹核查、微信共享实时位置、视频通话等多种形式确认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地点，防止发生人机分离、外出地与请假地不一致等情况的出现。

**三是联合执法监督，消除安全隐患。**为防止工作疏漏导致安全风险，新城司法所及时将此情况汇报至开发区司法信访局和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其进行监督指导，建立了社区矫正一体化协作机制，确保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新城司法所宽严相济依法矫正，切实保障矫正对象的企业合法经营权益，努力营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局面，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供稿人：武文超）